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1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

（1992 年 7 月 21 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护儿童身体健康，提高人群免疫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儿童计划免疫，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目标和免疫程序，有计划地对儿童进行预防接种。

第三条　本省实行儿童计划免疫制度和儿童预防接种证制度。

居住本省境内的适龄儿童，应按规定接受预防接种，禁忌症者除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制定儿童计划免疫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 织 管 理

第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监督管理。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和传染病管理检查员对本辖区内的儿童计划免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教育、文化、新闻、财政、电力、交通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儿童计划免疫工作。

第七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辖区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宣传教育；负责预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

物制品的订购、供应和销售；负责冷链管理、接种实施和免疫效果评价。

第八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和城乡个体行医、社会办医人员，应承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责任区内的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不承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应向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缴纳预防接种代理费用。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托儿所、幼儿园、小学校负责做好儿童计划免疫的宣传、动员和预防接种的组织工作。

托儿所、幼儿园和小学校在办理入托、入园和入学手续时，须查验《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进行预防接种的，应责成家长或监护人予以及时补种。

第十条　本省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责任制。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预 防 接 种

第十一条　儿童计划免疫所用菌苗、疫苗包括：卡介苗，脊髓灰质炎活疫苗，百日咳菌苗、白喉类毒素、破伤风类毒素混合制剂，麻疹活疫苗，乙型肝炎疫苗。

省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传染病发病情况，增加或减少儿童计划免疫所用菌苗、疫苗的种类。

第十二条　儿童计划免疫所用菌苗、疫苗的运输、贮存和使用，应按照计划免疫技术管理规程进行。

第十三条　儿童家长或监护人，托儿所、幼儿园和小学校，应密切配合医务人员，保证按规定时间为儿童进行预防接种。

第十四条　预防接种单位应做好无常住户口儿童的接种工作。无常住户口的儿童应在居住地的预防接种单位接受免疫服务，并交付费用。

第十五条　市区、县城和乡镇应设立预防接种门诊或接种点，实行定期接种。

第四章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事故的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预防接种人员对发生的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事故，应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小组，负责辖区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接种事故的诊断，并出具诊断证明。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具诊断证明。

经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小组鉴定，确属接种异常反应或接种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八条　儿童计划免疫所用菌苗、疫苗经费在卫生事业费中列支。各级财政应逐步增加对儿童计划免疫的经费投入。

强化免疫所需菌苗、疫苗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应急免疫所需菌苗、疫苗费用，由被接种者承担。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把儿童计划免疫冷链运转、维修和冷链设备配套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划拨专项经费。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未完成儿童计划免疫任务或未按计划免疫程序给儿童进行预防接种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儿童家长或监护人拒绝为儿童进行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责令限期补种，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托儿所、幼儿园、小学校不查验《预防接种证》接收未接种儿童入托、入园、入学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传染病发生的；

（二）不承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并且不缴纳预防接种代理费用的；

（三）非法出售儿童计划免疫所用菌苗、疫苗的；

（四）出售或使用过期及失效的儿童计划免疫所用菌苗、疫苗的；

（五）造成预防接种责任事故的；

（六）对预防接种事故出具假证明的；

（七）挪用儿童计划免疫专项经费的。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在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所指菌苗、疫苗系由卫生部批准的单位生产，并经过国家检定合格的预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